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广州交易〔2025〕102号

关于印发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的通知

广东、广西、云南、贵州、海南电网公司，广东、广西、昆明、贵州、海南电力交易中心，各经营主体：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 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发改能源〔2023〕104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和交易规则〉的通知》（国能发新能规〔2024〕67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市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发改能源〔2025〕262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

机制，服务更多经营主体参与绿证交易，更好体现可再生能源的环境价值，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编制了《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经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复函批准，现正式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州电力交易中心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实施细则（另附）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30日

抄送：南方能监局、云南能监办、贵州能监办，广东省能源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能源局、云南省能源局、贵州省能源局、海南省发改委，南方电网公司，国家可再生能源信息管理中心。

广州电力交易中心综合管理部

2025年5月30日印发

